

土地征收公告

(台黄征收[2021]003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的浙土字(3310)A[2020]-0001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同意台州市2020年度计划第3批次(黄岩1)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及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(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)

单位：公顷

项目名称	土地用途	被征收单位		征地总面积						
		涉及乡镇	村	合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新江路1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	新前街道	前洋方村	1.2570		0.7895		0.0310	0.4126	0.0239
			东江村	1.8437		1.8250				0.0187
新江路4-2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	新前街道	屿新村	0.0806		0.0744		0.0062		
新江路4-3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	新前街道	屿新村	0.0423		0.0423				
新江路4-4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	新前街道	屿新村	0.1871		0.1871				
			泾岸村	0.0440		0.0440				
黄岩区市政环卫及配套设施1	公用设施用地	北城街道	杜家村	0.4308		0.1333			0.2870	0.0105
合计				3.8855		3.0956		0.0372	0.6996	0.0531

三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. 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：按照台政函〔2020〕46号文件等规定执行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。

2. 社保安置方式：按照《台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意见》(台土资发[2018]40号)文件执行。

3.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：按照台州市现行的补偿标准执行。

4.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：按照黄政办发〔2016〕101号文件标准执行，具体区块有制定补偿安置方案的，按照相应的补偿安置方案执行。

四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

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协商签订。逾期仍未签订的，将委托黄岩区人民政府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

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台州市人民政府委托黄岩区人民政府按照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六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(3310)A[2020]-0001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76-89190690（新前街道）

0516-89167012（北城街道）

监督电话：0576-842132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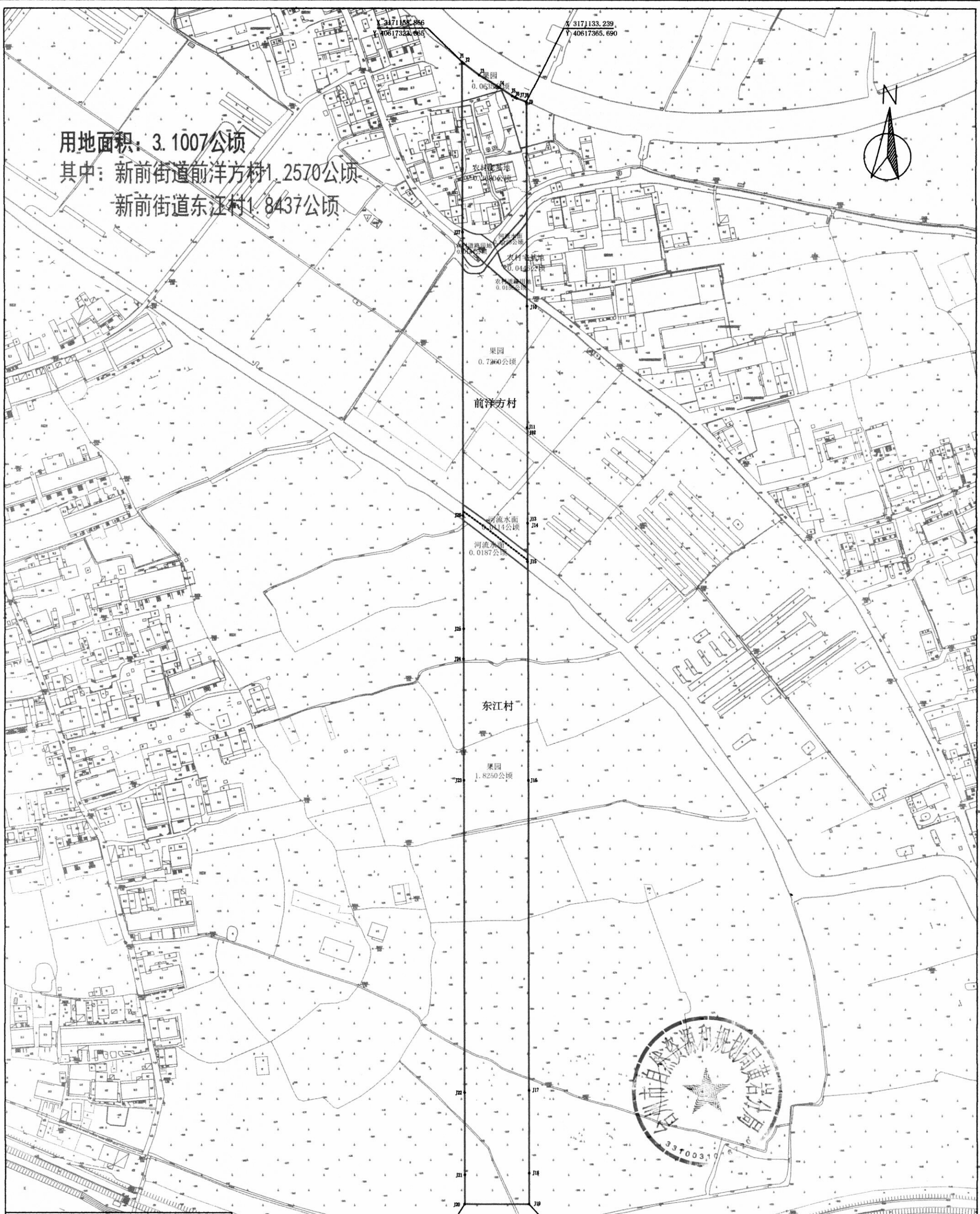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1、勘测定界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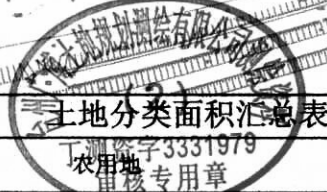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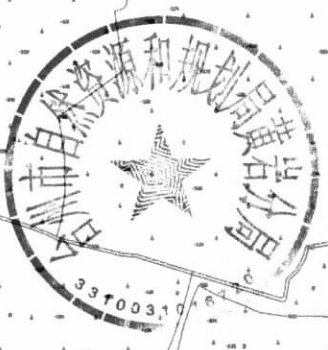
新江路1勘测定界图

用地面积：3.1007公顷
 其中：新前街道前洋方村1.2570公顷
 新前街道东江村1.8437公顷



图例

	征地红线		果园	面积注记
	地类线		X 3163916.351 Y 633645.735	界桩坐标
	村界		J4°	界桩及编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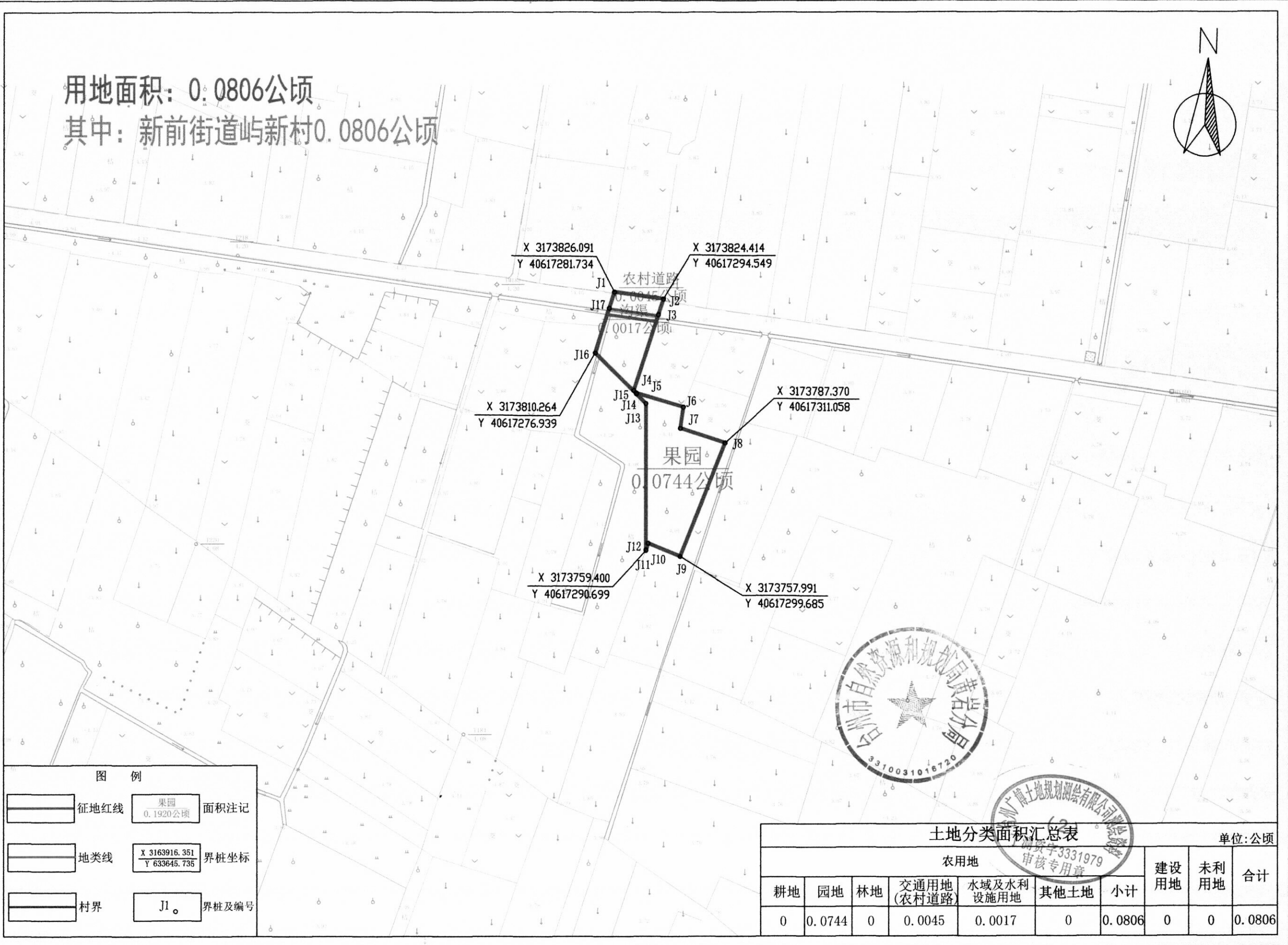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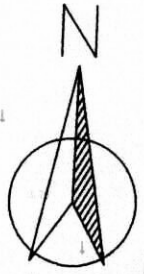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：公顷

耕地	园地	林地	交通用地 (农村道路)	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	其他土地	小计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	合计
0	2.6145	0	0.0310	0	0	2.6455	0.4126	0.0426	3.1007

2020年6月权属调查
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 1985国家高程，等高距1米
 2009年版浙江省数字地籍调查技术规范

新江路4-2勘测定界图

用地面积：0.0806公顷
其中：新前街道屿新村0.0806公顷



图例	
	征地红线
	地类线
	村界
	果园 0.1920公顷
	界桩坐标
	界桩及编号

农用地	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合计
耕地	园地	林地	交通用地 (农村道路)	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	其他土地	小计			
0	0.0744	0	0.0045	0.0017	0	0.0806	0	0	0.08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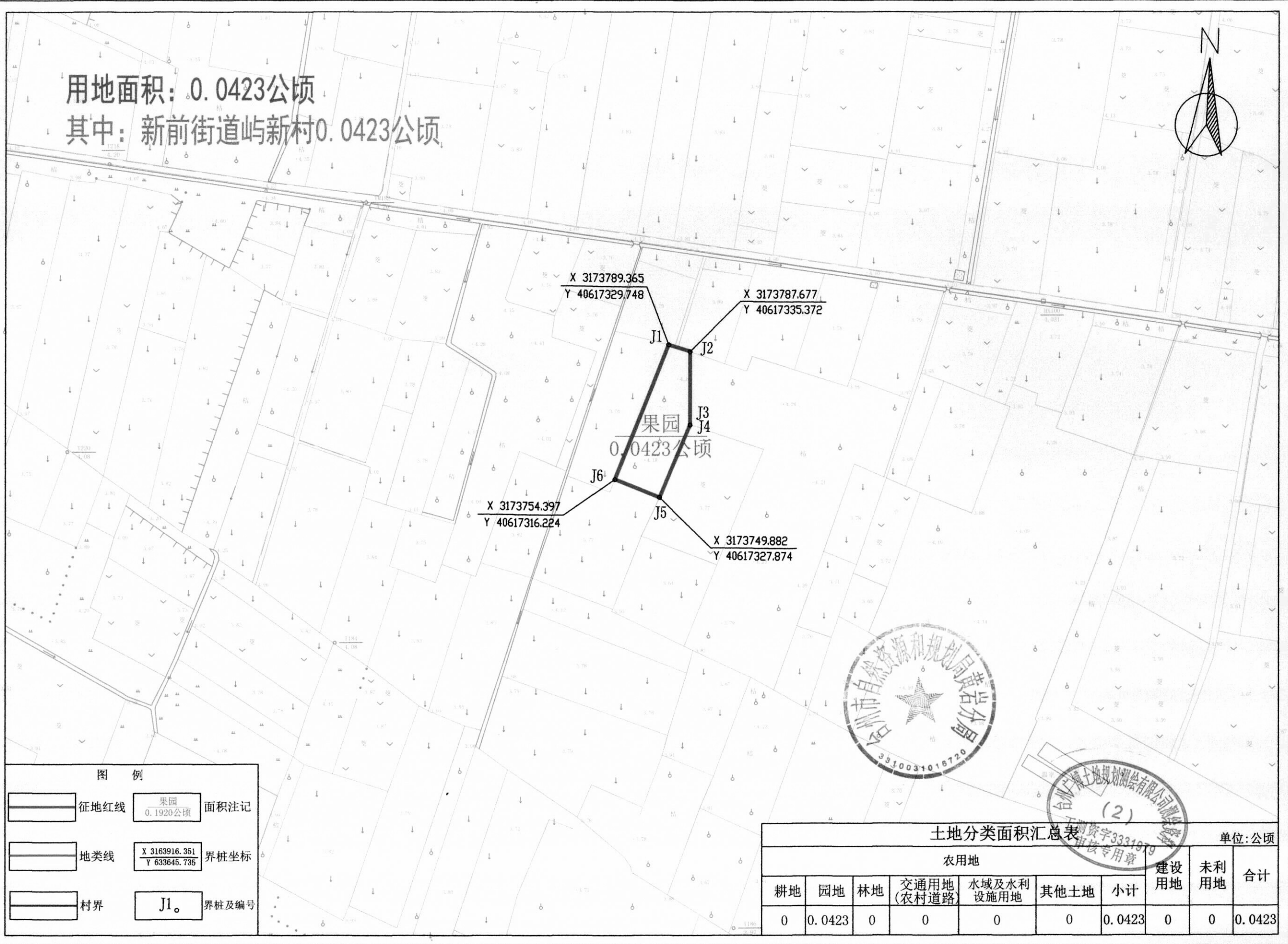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10月权属调查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,等高距1米
2009年版浙江省数字地籍调查技术规范

1:500

测量员:王川
绘图员:李焰
检查员:骆定勇

新江路4-3勘测定界图

用地面积: 0.0423公顷
其中: 新前街道屿新村0.0423公顷



图例	
	征地红线
	地类线
	村界
	果园 0.1920公顷
	面积注记
	界桩坐标
	界桩及编号

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							单位:公顷		
农用地	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	合计
耕地	园地	林地	交通用地 (农村道路)	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	其他土地	小计			
0	0.0423	0	0	0	0	0.0423	0	0	0.0423

2020年10月权属调查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, 等高距1米
2009年版浙江省数字地籍调查技术规范

1: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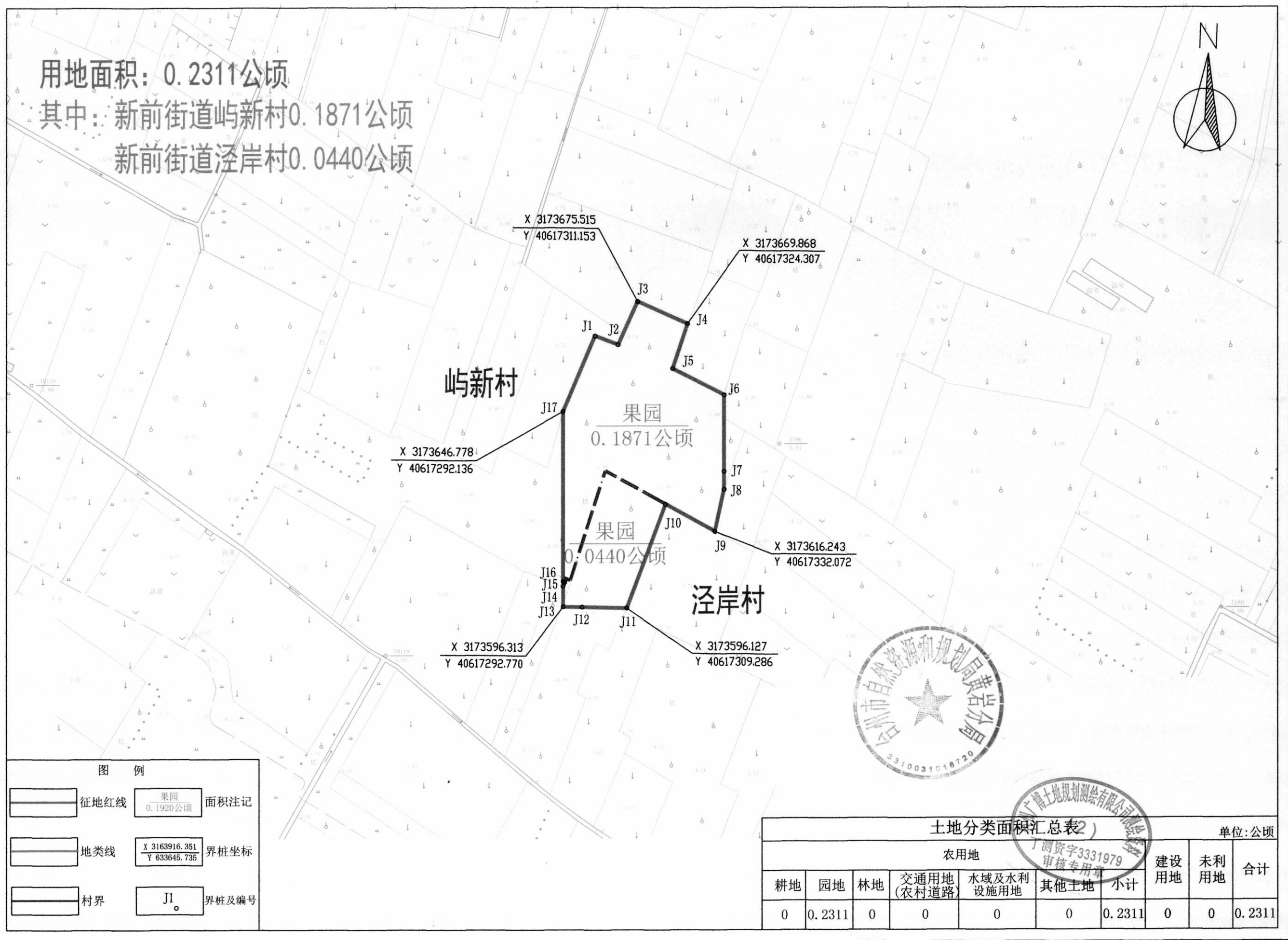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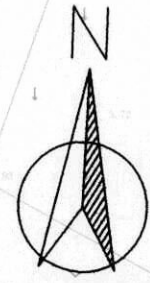
测量员: 王川
绘图员: 李焰
检查员: 骆定勇

新江路4-4勘测定界图

用地面积: 0.2311公顷

其中: 新前街道屿新村0.1871公顷

新前街道泾岸村0.0440公顷



图例	
	征地红线
	地类线
	村界
	果园 0.1920公顷
	界桩坐标
	界桩及编号

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(2)							单位:公顷		
农用地	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	合计
耕地	园地	林地	交通用地 (农村道路)	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	其他土地	小计			
0	0.2311	0	0	0	0	0.2311	0	0	0.2311

2020年10月权属调查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,等高距1米
2009年版浙江省数字地籍调查技术规范

1:500

测量员: 王川
绘图员: 李焰
检查员: 骆定勇

黄岩区市政环卫及配套设施1勘测定界图

用地面积: 0.4308公顷
其中: 北城街道杜家村0.4308公顷

图例	
	征地红线
	地类线
	村界
	果园 0.3982公顷
	面积注记
	界桩坐标
	界桩及编号

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							单位:公顷		
农用地	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合计
耕地	园地	林地	交用地 (农村道路)	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	其他土地	小计			
0	0.1333	0	0	0	0	0.1333	0.2870	0.0105	0.4308

2020年11月权属调查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, 等高距1米
2009年版浙江省数字地籍调查技术规范

1:500

测量员: 王川
绘图员: 李焰
检查员: 骆定勇